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8822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EY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：3,456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經原處分機關郵寄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補繳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0 元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8822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6 月 17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096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表示，系爭車輛未於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期間繳納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原處分機關乃按登記之車籍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發催繳通知書並完成寄存送達。惟考量訴願人提供證明資料，於催繳通知書送達期間，實際居住地為桃園縣龜山鄉，致未接獲通知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認定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自行撤銷本件罰鍰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